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汽車金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汽車金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汽車金融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惟須受北汽汽車金融獲批准的營業範圍所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汽車金融的100%股權，故北汽汽車金融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汽車金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北汽汽車金融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汽車金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汽車金融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惟須受北汽汽車金融獲批准的營業範圍所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北汽汽車金融；及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汽車金融向本集團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惟須受北汽汽車金融獲批准的營業範圍所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北汽汽車金融將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任何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且本集團據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北汽汽車金融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建議上限。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北汽汽車金融將收取的利率或手續費須：(a)遵守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費用標準(如適用)；及(b)不高於北汽汽車金融就同類金融服務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取的利息或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北汽汽車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北汽汽車金融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即建議上限)為人民幣7.614億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北汽汽車金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即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汽車產量及銷量目標，包括現有北京品牌汽車及即將推出的新車型；
- (ii) 北汽汽車金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類別及相關費用，主要涉及消費信貸、經銷商融資等汽車金融服務，惟須獲得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批准；及
- (iii) 與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北汽汽車金融將提供金融服務的預期比例。

北汽汽車金融的資料

北汽汽車金融為一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6年2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汽車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汽車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i)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以下領域：

- (a) **專門預算管理**：本集團成立專門預算管理機構，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預算，根據年度經營預算，制定年度汽車金融業務方案；及
- (b) **專門業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專門業務管理團隊，負責日常汽車金融業務管理，設立專門崗位負責對費用發生總額進行監控，並對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相關利息及費用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應付北汽汽車金融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建議上限，利息及費用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要求。

本集團亦建立了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本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大部分成員擁有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證書。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對本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客觀的對本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同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其亦負責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ii) 風險管理措施

北汽汽車金融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汽汽車金融的財務狀況。倘北汽汽車金融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北汽汽車金融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政策。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事宜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根據每一筆交易類型及對應的金額權限，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進行審閱，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與北汽汽車金融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北汽汽車金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北汽汽車金融作為北汽集團附屬企業，整合北汽集團內汽車金融等金融板塊的資源，為本集團終端客戶及經銷商提供優質金融產品及服務，幫助本集團促進車輛銷售，增強客戶黏性，優化資金運作，提升品牌價值；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服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ii) 北汽汽車金融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亦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汽車金融的100%股權，故北汽汽車金融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汽車金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北汽汽車金融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汽車金融」	指	北汽汽車金融(杭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汽車金融於2025年3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汽汽車金融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公告之若干金額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及圖表中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